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7 年度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润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万润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万润科技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必需的资料。万润科技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5
第一章 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7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7
二、交易股份及资产过户、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7
第二章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9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9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9
第三章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7
一、业绩承诺情况	17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7
第四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9
一、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19
二、2017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19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9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
一、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2
第六章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3

释义

上市公司、万润科技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万象新动	指	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易平川及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万象新动 100%股权
日上光电	指	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日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鼎盛意轩	指	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亿万无线	指	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人、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易平川及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万润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万润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应补偿金额	指	业绩补偿义务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按照现金或股份补偿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517 号）
《评估说明》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517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承诺期届满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69 号）
承诺净利润	指	交易对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所承诺的交易标的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经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7 年度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未特别指明，则代表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LED	指	全称为“Light 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易平川及新动投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万象新动1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4,5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二、交易股份及资产过户、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1、交易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2017年1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万象新动的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2799968），万象新动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万润科技名下，万象新动已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的 24,944,320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获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 24,944,32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已分别登记至易平川及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下，并已于2017年2月10日在深交所上市。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2017年8月31日，万润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募集前次配套资金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万象新动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取消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后，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根据《关于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上市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400万元的并购贷款，期限6年，上市公司以所持有的万象新动100%股权质押，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而新增加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合法有效。

万润科技取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第二章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的主要协议包括：万润科技与万象新动股东易平川及新动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重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交易对方易平川、新动投资（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中承诺人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万润科技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万象新动2016年、2017年、2018年承诺净利润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完成或业绩承诺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且经审计确认的万象新动上一会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本年的累计回款比例达到70%（以下简称“回款比例”）的，承诺人累计可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承诺人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的75%。前述其他条件满足，但回款比例不达标的，则须自回款比例达到70%的当月起，承诺人方可解锁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的75%的股份数。

3、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48个月，万象新动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均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完成或业绩承诺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且业绩承诺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减值补偿义务，且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万象新动

2019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已经全部收回的，承诺人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剩余全部股份。前述其他条件满足，但应收账款余额仍未全部收回的，须由承诺人缴存与未收回应收账款同等金额的款项至万润科技指定的账户作为担保后，方可办理剩余股份的解锁。

4、对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万润科技股份，承诺人在未解锁前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若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承诺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万润科技所有。承诺人同意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万润科技、万润科技其他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二）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交易对方易平川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标的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

2、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标的公司垫支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标的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标的公司的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标的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4）代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万润科技或标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新动投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标的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中，将严格限制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标的公司垫支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标的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标的公司的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标的公司的资金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4）代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万润科技或标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易平川、新动投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股或本人/本企业能够实际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目前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所规定的与万润科技及标的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万润科技及标的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2、为避免对万润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实质性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持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万润科技股票期间，除经万润科技主导，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持股的企业与万润科技以共同出资设立企业等方式开展相关业务合作以外：

（1）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从事与万润科技或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2）本人/本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万润科技或标的公司的产

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 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控股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万润科技或标的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 本人/本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万润科技或标的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本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 如万润科技或标的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所控股的企业将不与万润科技或标的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所控股的企业与万润科技或标的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亲自促成所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最大限度保障万润科技及标的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D.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万润科技进行经营。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以上承诺的，将赔偿万润科技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易平川、新动投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润科技或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润科技或标的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人/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万润科技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万润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人/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万润科技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万润科技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杜绝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或转移万润科技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万润科技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若万润科技的独立董事认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润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万润科技或万润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其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万润科技或万润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本企业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本企业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万润科技或万润科技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同意对因违背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万润科技、万润科技的其他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五）关于与万润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与承诺

交易对方易平川、新动投资承诺：

本次交易之前，本人/本企业与万润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在万润科技及子公司、万润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本人/本企业与万润科技及子公司、万润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无其他利益安排关系。

（六）关于保证万润科技独立性的承诺

交易对方易平川、新动投资承诺：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

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资产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七）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交易对方易平川、新动投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万润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及时向万润科技及万润科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万润科技、万润科技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万润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2、标的公司万象新动承诺

本企业作为万润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承诺及时向万润科技及万润科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万润科技、万润科技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主体资格及标的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

交易对方易平川、新动投资承诺：

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与万润科技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并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企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具有与万润科技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并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

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无诚信不良记录，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3、本人/本企业已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4、本人/本企业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之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同时，本人/本企业保证前述状况持续至该等股权登记至万润科技名下。

5、本人/本企业同意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万润科技，本人/本企业自愿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6、在本人/本企业与万润科技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人/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定任何权利负担，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确保标的公司的正常、有序、合法经营，承诺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其他财产分配或者通过分配利润或其他财产的决议，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重大（“重大”的标准为相关行为涉及的金额达到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下同）投资行为、重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购置、租赁和处置以及并购、解散或重组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的行为。如确有需要实施前述行为，在确保行为合法性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及标的公司须经万润科技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本人/本企业保证标的公司或本人/本企业在先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或作出的承诺不存在阻碍本人/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8、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影响本人/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9、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

在阻碍本人/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10、本人/本企业已向万润科技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万润科技要求提供的与本人/本企业所持的标的公司股权以及与标的公司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关联方、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除非经万润科技事先书面同意，本人/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就本人/本企业向万润科技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12、本人/本企业保证在本人/本企业享有的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万润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保持独立。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各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各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第三章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重组双方达成的盈利补偿安排，易平川及新动投资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万象新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00万元、5,200.00万元、6,760.00万元、7,774.00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413 号），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与承诺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承诺盈利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率
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	4,000.00	4,139.29	103.48%
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	5,200.00	5,611.73	107.92%
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累计）	9,200.00	9,751.02	105.99%

万象新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751.02万元，万象新动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200.00万元，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实际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人民币551.02万元，不存在需要补偿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合同，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413 号），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万象新动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超过承诺的净利润，其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第四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2015 年前，公司专注于 LED 光源器件封装和 LED 照明应用领域，2015 年通过收购日上光电切入 LED 广告标识照明细分市场，LED 产业链进一步延伸。2016 年 3 月收购亿万无线和鼎盛意轩，切入互联网广告传媒行业；2017 年 1 月收购具有程序化购买技术平台的移动互联网广告企业万象新动；2018 年 1 月收购电视媒介代理与内容营销相结合的电视媒体广告服务企业信立传媒。通过多轮的外延式并购，公司实现在广告传媒产业链的关键错位布局，目前已形成“LED+广告传媒”的双主业经营格局。

万润科技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实现了 LED 业务与广告传媒业务的双轮驱动。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大幅度提升。

二、2017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4,213.18 万元，同比增长 93.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12.96 万元，同比下降 5.01%；实现每股收益 0.16 元，同比下降 11.11%。其中 LED 相关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2,693.91 万元，同比增长 16.11%；广告传媒相关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175,413.06 万元，同比增长 280.66%。公司已形成“LED+广告传媒”双主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7 年度万润科技业务基本正常发展，本次收购万象新动使得上市公司广告传媒业务广告链进一步完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上市公司已形成“LED+广告传媒”双主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则指引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企业管理和内部管控制度，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规范董监高行为及选聘程序，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规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尽可能提供便利条件，充分保证股东对会议议案的审阅及表达意见的时间，同时聘请两位律师现场见证，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6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或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情形；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或先实施后审议之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志江先生、罗小艳女士和李驰女士（系李志江与罗小艳之女）。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实际控制人亦严格规范自身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权益之行为，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职，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出席会议并表决，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加强学习，充分利用各自在企业管理、会计、审计、投资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监事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核公司重大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要议案，从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出发，切实履行对公司财务、经营管理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核查、监督。

（五）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以公平披露为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法定信息，同时自愿披露有关重要信息，提高公司运作的公开度与透明度，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平等获得信息。对重大未公开信息执行严格的保密程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状态。加强与监管机构的联系与主动沟通，确保信息披露的合规。

（六）关于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投资者接待和服务工作。投资者既可通过实地调研了解公司，也可借助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渠道，打破地域限制，与公司互联互通互动，降低沟通成本、提高沟通效率。

（七）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内审工作作出明确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审查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

况、财务状况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提出整改意见，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提升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性，进一步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

第六章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2017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蒋杰

李潇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